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

宜水函〔2024〕3号

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当阳市 2024 年度沮漳河近期 防洪治理工程（当阳下段）洲滩整治弃料综合利用 的复函

当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申请沮漳河近期防洪治理工程（当阳下段）洲滩整治弃料综合利用的函》（当政函〔2023〕135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我局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，根据《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同意你市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沮漳河近期防洪治理工程（当阳下段）洲滩整治弃料综合利用工作。

二、基本同意《实施方案》。本次洲滩整治弃料综合利用共 3 处，第一处为沮漳河左岸赵湖村段，河道中心桩号 10+290-10+540，整治面积 7320.4 m²；第二处为沮漳河左岸草埠湖高台村，河道中心桩号 15+330-17+810，整治面积 23579.7 m²，第三处为沮漳河右岸台渡村段，河道中心桩号 18+565-18+880，整治面积 8173.9 m²，上岸砂石利用量 8.43 万 m³。水面以上部分

采用挖掘机开挖运输车运出，水下部分用抽淤机抽上岸滤水后运出，集中堆放于当阳市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产基地。

三、本次综合利用由你市指定的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具体实施，综合利用期限为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4月10日。

四、请你市督促当阳市水利和湖泊局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，进一步细化监管方案，成立监管专班，落实现场监管责任人。督导相关单位落实现场监管措施，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，严格挖掘机、运输车审验和管理，落实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措施，并按要求公示项目信息。按规定使用砂石采运管理单，规范填写《监管日志》，建立监管台账，及时掌握和严格控制综合整治砂石利用总量。严禁擅自改变《实施方案》中综合利用相关申请事项。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或因监管不到位导致现场管理秩序混乱的，你市应立即停止整治工程砂石料综合利用工作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同时，市水利和湖泊局后期将暂停受理当阳市其他各类涉砂审批许可项目。市水利和湖泊局将按照“双随机”监管要求联合有关部门对该项目实施现场检查，并纳入全市河湖长制考核和综治工作（平安建设）考核内容。

五、你市应严格落实河道采砂管理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压实河道清淤疏浚砂石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责任，确保综合利用工作全过程受控并顺利进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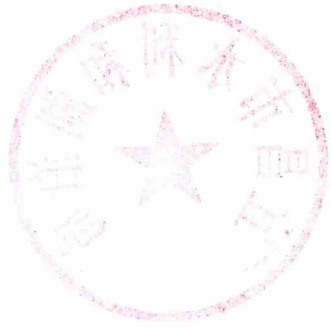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该项目砂石料应严格用于明确的指定项目，不得外运销

售。项目实施结束后，应做好相关生态修复工作。

七、请依法依规缴纳河道砂石矿业权出让收益。

八、请你市加强河道清淤砂石综合利用的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，项目结束 10 日内将工作总结报送市水利和湖泊局。
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
2024 年 1 月 10 日



抄送：当阳市水利和湖泊局。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0日印发
